

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终止。

选举荆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 日